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管理藥品營業規則

大本營內政部檢查藥品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一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四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五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八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〇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一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五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七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號

公電

湘軍總指揮呈 大元帥刪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 (一) 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酒稅合濟公司及沙菱分商
鴻發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 (二) 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菸稅有成公司及新商業發
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 (三) 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造報民國十三年二三月現金收支數目四柱簡明報告表

附錄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六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管理藥品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管理藥品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經售或配製藥品之營業者分爲左列二種

一 賣藥商

二 製藥商

第二條 賣藥商不拘零賣整賣係指販賣國內各省區生熟藥材膏丹丸散或輸入外國藥品而經理售賣之營業者而言

第三條 製藥商係照向來成方或獨自秘傳之處方配合藥料製造而成之藥品以之出售不拘用何名稱凡膏丹丸散等有醫治疾病之効能者皆屬之其有類似藥品不能斷定其屬於何種者由內政部決定之

第四條 賣藥商製藥商均應呈請內政部註冊詳開左列事實領取特種營業執照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核辦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二 商店字號及所在地

三 設立年月有無分支店

四 營業種類

第五條 特種營業執照依左列定額繳費

一 製藥商 十元

二 甲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賣藥爲全部分或大部營業者 十元

三 乙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營賣藥者 四元

兼營賣藥與製藥者須領取兩種特種營業執照其設有分支店時亦同

醫生兼營賣藥商製藥商之業者均應遵照本條規定分別註冊領照並遵照本規則各條

辦理

第六條 賣藥商如係兼營配合西藥之藥房並應延用曾經註冊之藥劑師遵照管理藥劑師規則辦理

管理藥劑師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賣藥商除照註冊醫生簽字之處方配合外不得將毒藥劇藥輕售與人但因職業上之必要時應令購買者將姓名職業住所及所購藥品名稱數量與其使用之目的逐項開列存查以備稽考

第八條 毒藥劇藥之品名別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藥品營業者關於生熟鴉片藥料及一切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等質藥品之售賣散布應遵依另頒之取締章程辦理并將製造購入售出用途等項隨時列冊詳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製藥商應將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自製藥品詳開左列事實呈請內政部註冊領取証書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辦

藥品名稱

二 用法

三 服量

四 効能

第十一條 藥品註冊証書每種收証書費一元

第十二條 製成藥品中如查有摻合他種藥質不適于人體衛生或有危害之虞者內政部應拒絕其

註冊

第十三條 製成藥品內含有毒性劇性藥品及嗎啡等質者製藥商應于呈請註冊時一併聲明

第十四條 本國自製發明或改良之藥品經內政部考驗認爲合格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之法如

左

一 營業土之獎勵 紿予執照許其所製之藥品于五年以內得專賣之此項獎勵年限自給

照之日起算

凡此項獎勵內政部應將藥品名稱及製藥商之姓名商號于公報公佈之

二 名譽上之獎勵 紿予褒狀或匾額

褒狀條例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凡領有註冊証書之藥品他人不得贗造仿冒如有此種情事發生得由製藥商呈請內政

部出示嚴禁

第十六條 賣藥商製藥商如有承頂讓賣情事應分別呈請換領執照或証書如遷移營業地點應呈

報內政部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十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及藥品註冊証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聲名理由補領換領其換領者須將原

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十八條 賣藥商製藥商歇業時須報明內政部或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將原領執照証書註銷

第十九條 補領換領執照費每張定為二元証書費一元

第二十條 賣藥商製藥商應將特種營業執照懸于商店易見之處製藥商並應編造製成藥品目錄

詳載註冊証書年月日號數以備查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特種營業執照而為賣藥商或製藥商之營業者除飭令繳費領照外

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藥品註冊証書而將其製成藥品發賣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廿三條 關於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於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書並于其遵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第廿四條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第廿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賦課征收之關於藥品各稅與本規則所定之收費性質不同者不因本規則施行失其効力

第廿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地方官廳關於取締藥品營業者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及執照証書罰金收據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修呈請 大元帥核准後公佈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二十號

茲制定檢查藥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檢查藥品規則

第一條 依管理藥品營業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藥品曾經內政部核准註冊者該製藥商應於藥品製成發售時貼用內政部藥品檢查証俾資識別而辨真僞

第二條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製就頒發分爲左列五種

- | | | |
|--------------------|----|----|
| 甲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元以上十元未滿者 | 二角 | 藍色 |
| 乙 每種藥品定價在一元以上五元未滿者 | 一角 | 紫色 |
| 丙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角以上一元未滿者 | 二分 | 紅色 |
| 丁 每種藥品定價在二角以上五角未滿者 | 一分 | 綠色 |
| 戊 每種藥品定價在未滿二角者 | 半分 | 赭色 |

前項定價就每種製成藥品發售之單位計之

第三條 製藥商應按照製成藥品定價購領藥品檢查証在於藥品容量器或包紙之上照額貼足並加蓋該商圖記其藥品裝置之法務須嚴密封固使令非將檢查証撕破不能將藥取出

第四條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發行不交商店代售以防流弊凡製藥商購領時須將所領藥品註冊証書號數一併報明倘有疑義并得由部派員實地檢查以昭核實

第五條 賣藥商不得售賣左列藥品

一 未貼藥品檢查証者

二 檢查証未照藥品定額貼足者

三 藥品檢查證之上未經加蓋製藥商圖記者

第六條 凡貼用藥品檢查證之藥品如日後將藥品定價加增售賣時其檢查證亦須比照加貼但加價未超過原價之一半時得免除之

第七條 藥品檢查證貼用後如因日久藥性改變或有別種原因不能銷售意欲變換裝置得將舊貼檢查證之藥品呈核掉換新證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所貼檢查證合計不滿五元者

二 藥品裝置不合法者

三 舊貼檢查證未照定價貼足者

四 舊貼檢查證已經損傷污壞者

第八條 凡將舊貼檢查證換領新檢查證者應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藥品呈繳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

一 舊貼檢查證之藥品名稱數量及定價

二 舊貼檢查證合計總數

三 請領新檢查證之種類各若干枚

第九條 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條之請求時如果查驗無誤應即塗毀舊證當場將新證換給發還其舊證與新證換領之比例額應准作八成計算

第十條 偽造或改造藥品檢查證者照印花稅法第二十一條處罰

第十一條 製藥商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如一次查出漏貼藥品檢查證達於五十元以上之金額者照漏貼金額之十倍比例科斷
依本條之規定除處罰外應令該製藥商照數補貼藥品檢查證

第十二條 賣藥商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者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五

條二項三項規定之一者得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本條之規定除處罰外應令該賣藥商分別補貼藥品檢查證或加蓋商號圖記

第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於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書並於其

遵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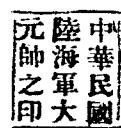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勒令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第五條 本規則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命令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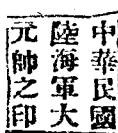
任命鄭洪年兼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鄧澤如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廖仲愷呂志伊陳融林雲陔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廿日

第十二號

一八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翊東鄭校之爲大本營技師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請任命陳敬漢楊志章兼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魯漢李呈請派吳家麟張啟彭赫彭國鈞龍廷傑朱謙良鍾忠爲禁烟督辦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創凡鄭鴻鑄魯岱劉汲之爲禁烟督辦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鄭繼周爲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趙士觀呈請辭職趙士觀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護理大員

第十二號

一九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鐸楊友策爲大本營軍政部參事王恆爲大本營軍政部審計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派張民達兼理鹽務編私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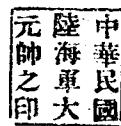
派周自得爲廣九鐵路護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戴季陶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鄒若衡爲大本營咨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廖朗如爲大本營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陸仲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本大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請任命梁海秋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議鄧澤如呈請辭職鄧澤如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復故東路討賊軍前敵總指揮部參議王守愚前代鄂西總司令劇戰宣
施去年討賊軍由閩回粵尤多盡力積勞致疾遽以不起擬請追贈陸軍中將並從優撫卹等情王守愚
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彰忠盡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查核故前贛軍獨立旅長蔡銳靈矢死殉國事實相符請追贈陸軍中將蔡銳
霆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照陣亡例議卹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局長李卓峰兼任權度檢定所所長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科員李其特王星帆兼任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部長林森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鹽務督辦葉恭綽

爲令遵事前據卸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呈辦理補恤各程船損失一案經先後交由稽核所宋經理暨趙運使查明呈覆室礙甚多該商所繳一萬三千元有無另發准單未准移交等情復經指令查明妥速議結去後旋據覆稱遵查所繳現餉仍另發減折准單並聲明此案有違例章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卸運使伍汝康辦理補償程船損失一案並未查確輕率補償有違向章礙難照准所有折發二萬零六百二十一元准單着由鹽務署責成該卸運使負責如數繳還以重公欵至該卸運使藉詞恤商擅抵公欵辦理含混其中有無情弊併由鹽務署令飭兩廣鹽運使嚴行查辦呈候核奪仰該督辦即便遵照並轉飭辦理原呈二件隨發辦結仍繳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四月廿二日

第十二號

二五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呈稱呈爲呈請事竊部長鑒於歷次革命迄無圓滿成功之事實嘗推求其故雖其中直接間接之原因不一而真正服膺革命之軍事幹部人材過於缺乏以致不能組成純粹革命軍之幹部軍隊實爲至大原因部長爲補救前項缺點起見曾呈請組設中央陸軍敎導團以爲培養軍事幹部人材備他日效命國家之用業奉鈞令准予照辦並經部長遵照招選合格員生於上年十月間開辦並經呈報各在案嗣因本黨創辦陸軍軍官學校奉令填出黃浦陸軍學校地址因此感於種種困難遂改計縮小範圍將陸軍敎導團名義取銷改爲陸軍講武學校就原招之學生中挑選優等生約二百餘名及由滇粵桂湘各軍挑送考取者約百餘名（在敎導團時期內各軍送請收錄者甚多因額限未收）合組一校即就原中央陸軍醫院爲校址其敎職各員大半由東西洋留學及本國軍官學校畢業就中之優秀者於帥座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尤能絕對服從充分了解部長並擬將該校課程於軍事上應有學科外兼授以較淺之政治經濟社會諸學科以期能得充分之常識又於每星期日請各名人講演本黨主義此講演雖不拘題而於現代思潮本國情勢及鈞座提倡革命之原理與夫三民五權之主張尤當特別注重此部長前後辦理敎導團及陸軍講武學校之經過情形及其主

張之大概也惟查自奉令准辦理教導團以來一切招募設備槍枝伙食等等開辦費用皆苦無着除由部長設法借墊外僅就鄒前財政廳長內撥歸職部之土絲台炮經費項下每月平均約九千元左右一欵稍資挹注（此款原係撥充軍政部經費）實在不敷甚鉅現在戰事未息國儲奇絀籌欵自屬不易擬懇鈞座暫將上項土絲台炮經費俯賜明令指定作爲該校常費其不足者仍由部長另行籌補似此辦理於政府收入所關甚微而培養人材之效益不可計量部長實已籌之再三非敢冒昧瀆聽也除造具預算另文賚呈外所有職部前後辦理陸軍教導團及陸軍講武學校並懇指定土絲台炮經費月計九千元爲校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該款經費准予由廣東土絲台炮經費項下每月撥九千元至該校歸併軍官學校之日爲止候即令行財政委員會轉行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轉行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爲令達事案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等呈稱本會本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准沙田
清理處許處長文日郵電請將廖司令湘芸所委虎門護沙局長楊王超撤銷仍由本處東莞護沙費征
收委員照案收撥乞核示遵案議決由本會呈請大元帥令飭廖司令將所委虎門護沙局撤銷等因在
案理合錄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將前委
護沙局長楊王超迅卽撤銷毋違許崇瀨原電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三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達事據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許崇瀨電呈稱據寶安清仙局總辦兼護沙局主任陳強報稱
職奉委兼辦護沙當於縣屬沙井地方設局開辦違章收費詎被土豪陳炳南狡串防軍瞞請西路討賊
軍第三師長黎鼎鑑委充護沙局長以籌餉爲名霸收沙費且揚言不論何處委員均予拿解等語請示

辦法前來正核辦間又據西路討賊軍第三路啓民寒日電稱敝部文日克復寶安縣城寶安全屬沙捐兼清仙局長經委李佩劍接充除飭遵章辦理外仍請實處加委等由查派各局清仙護沙均屬本處職權寶安總辦陳強原爲林前處長所委崇灝接事後以其熟悉情形故予加委實爲籌餉緊急因事擇人起見乃西路第三師既委護沙局第三路又佔委清仙局不外藉口籌濟軍食伏恩統一財政早奉明令切實進行無論何軍給養均由財政委員會暨中央軍需處分別支配本處收入款項亦係照案支撥如果駐防軍防紛紛將征收機關佔據不特本處按月負擔二十餘萬之餉項將歸無着更何統一之可言且查西路軍隊前此進駐東莞時佔委該縣清仙總辦迨經照准加委之後所有收欵分文未據解處嗣是虎門一帶應征護沙費先經與虎門廖司令湘芸譚司令啟秀商定撥給五成爲防軍伙食而廖司令旋復派委征收往復磋商迄無解決現在佔據寶安清仙護沙者又復出於第三師所部相率效尤大碍征收惟有仰懇大元帥明令制止并請劉總司令嚴令該管長官將所派人員尅日撤銷以重權限而維統一仍乞大元帥省長劉總司令分電祇遵等情前來查財政統一早經明令切實進行該寶安縣護沙局長及全屬沙捐兼清仙局長等職既屬沙田範圍應由廣東沙田清理處處長委充方符定制該西路討賊軍第三師長黎鼎鑑等逾越職權濫委各局長不獨累亂章制並且破壞財政統一殊屬不合仰該總司令卽轉飭該師長等將所派人員尅日撤委并令行所屬嗣後勿得再侵奪各行政機關致干究辦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趙運使士觀提議維持鹽稅辦法請會公決案議決由本會呈請

大元帥明令維持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仰候令軍政部轉令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所部王師立將在北江一帶所設抽收鹽斤費用之機關悉收撤銷並通行各軍不得加抽鹽斤附捐及保護查驗等費以恤商艱而維正稅可也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鈔錄原議案令仰該部即便轉令朱軍長所部王師並通行各軍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議案

查鹽稅收入之多寡恒視運銷之暢滯而定自軍興以來地方多故河道梗塞運銷既感困難收稅自然短绌前此駐防各地軍隊加抽鹽斤附捐及保護查驗等費益令商人成本增重銷售爲艱迭經分別呈報

帥座暨咨行各軍取銷在案現在梧州運商因劉李各軍衝突影响暫行停運連陽運商則因朱軍長所部王師沿途抽收鹽斤費用凡十三處以至商人籌繳無從坪石各處現正醞釀停運將成事實若不卽予設法維持西北兩江餉鹽絕迹固屬有碍民食際此東江戰事重開籌繳餉糈必因此亦更無把握影响大局誠不淺也究應如何設法維持之處謹提出議案敬請

公決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令大本營會計司

爲令知事前據卸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呈送十二年二月份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算書等件又更正

十二年四五六七等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等件請予核銷各等情前來當經發交大木營審計局審核茲據呈覆審核該司長任內除收入各款各機關解款數目尙未完全編送無從核對俟編送齊全再行核銷外共各月支出經常費賞恤傷兵各費共應乙百二十八萬二千乙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四厘核對尙屬相符又十二年四五六七等月份臨時支出共乙百七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七厘核數尙屬相符分別請予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分仰該司長查照轉知該卸司長知照并分別另繕各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呈候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八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等呈稱呈爲呈請事本會本月七日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孫委員科提議墳山稅契奉帥諭着令撤銷業已遵照停辦茲查墳山登記事同一律請由本會公決呈請大元帥令大理院并將墳山登記案撤銷以符取銷墳山稅契之本旨一案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令飭大

理院將墳山登記案撤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大理院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發外各行令仰該督長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三四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陳錢氏由

如呈題頒懿德貞型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至懇加給褒辭以示優異一節亦應照准并即由部代撰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現接廣州市紅十字會會長謝英伯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梁益餘廣東律師江思濟佛山商團長陳恭受中國紅十字會番禺分會會長韋瓞初紳士梁鼎棻等呈稱南海縣節婦陳錢氏守節數十年貞節不渝教子成人常存慈

愛復捐助巨資俾充善舉凡濟人利物等事無不勉爲懿行堅操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並遞繳褒揚費大洋一十二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五六各款相符自應依照第五條呈請褒揚又查該條例第七條兼有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行誼者並得由部呈請加給褒辭爲此擬請

鈞座題頒懿德貞型四字給予銀質褒章並懇加給褒辭以示優異所有擬請褒揚節婦陳錢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令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竊恭綽於四月十四日祇奉

鈞狀開特任葉恭綽兼鹽務督辦此狀等因奉此遵於十四日就職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兼鹽務署署長鄭洪年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二號

三七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十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竊洪年於四月十四日祇奉

鈞狀開任命鄭洪年兼鹽務署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十四日就職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署長鄭洪年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請頒發明令任命鄭洪年兼廣東財政廳廳長以專責成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廣東財政廳廳長一缺爲全省財政總匯機關事繁責重非有精明幹練之員實不足以勝任茲查兼代該廳廳長鄭洪年老成諳練精細和平自蒞事數月以來整理廳務成績昭然現值本省財政統一之時舉凡整頓國稅籌濟軍餉在在均關重要非令久於其任將何以程事功庶堪爲慎重職務起見擬請銷去代理字樣仍頒發明令任命該員鄭洪年兼任廣東財政廳廳長以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二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四十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趙士觀

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士觀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令派爲財政委員會委員辱承

知遇勉效馳驅屢易居諸苦無獻替既乏涓埃之報恐貽戶素之譏自應避位以護賢庶幾人存而
政舉理合披瀝下忱恭呈辭職伏乞

鈞座俯賜核准免去士觀財政委員本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委員趙士觀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呈報該部前後辦理陸軍敎導團及改名陸軍講武學校情形並懇指定台炮經費爲該校常費由呈悉該校經費准予由廣東主絲台炮經費項下每月撥九千元至該校歸併軍官學校之日爲止候卽令行財政委員會轉行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部長鑒於歷次革命迄無圓滿功之事實嘗推求其故雖其中直接間接之原因不一而真正服膺革命之軍事幹部人材過於缺乏以致不能組成純粹革命軍之幹部軍隊實爲至大原因部長爲補救前項缺點起見曾呈請組設中央陸軍敎導團以爲培養軍事幹部人材備他

日效命國家之用業奉

鈞令准予照辦並經部長遵照招選合格員生於上年十月間開辦並經呈報各在案嗣因本黨創辦陸軍軍官學校奉令填出黃浦陸軍學校地址因此感於種種困難遂改計縮小範圍將陸軍教導團名義取銷改爲陸軍講武學校就原招之學生中挑選優等生約二百餘名及由滇粵桂湘各軍挑送考取者約百餘名（在教導團時期內各軍送請收錄者甚多因額限未收）合組一營即就原中央陸軍醫院爲校址其教職各員大半由東西洋留學及本國軍官學校畢業就中之優秀者於

帥座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尤能絕對服從充分了解部長並擬將該校課程於軍事上應有學科外兼授以較淺之政治經濟社會諸學科以期能得充分之常識又於每星期日請各名人講演本黨主義此講演雖不拘題而於現代思潮本國情勢及

鈞座提倡革命之原理與夫三民五權之主張尤當特別注重此部長前後辦理教導團及陸軍講武學校之經過情形及其主張之大概也惟查自奉令准辦理教導團以來一切招募設備槍枝伙食等等開辦費用皆苦無着除由部長設法借墊外僅就鄒前財政廳長內撥歸職部之土絲台炮經費項下每月平均約九千元左右一欵稍資挹注（此款原係撥充軍政部經費）實在不敷甚鉅

現在戰事未息國儲奇絀籌欵自屬不易擬懇鈞座暫將上項土絲台炮經費俯賜明令指定作爲該校常費其不足者仍由部長另行籌補似此辦理於政府收入所關甚微而培養人材之效益不可計量部長實已籌之再三非敢冒昧瀆聽也除造具預算另文費呈外所有職部前後辦理陸軍教導團及陸軍講武學校並懇指定土絲台炮經費月計九千元爲校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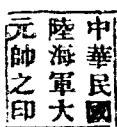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兼任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繳關防等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竊督辦前奉

鈞座面諭着將墊過署局經費列冊報銷並將關防文件等物繳府收存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墊過署局經費另文列冊呈報外理合將關防一顆小章一顆職署卷宗冊一本印件冊像私冊一本連同省河分局鈐記文件案卷紙張項目表一本旗燈牌三項數目冊一本置存公用物件數目冊一本呈繳

鈞府照冊點收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呈悉照准已令行廖司令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准沙田清理處許處長文日郵電請將廖司令湘芸所委虎門護沙局長楊王超撤鎖仍由本處東莞護沙費征收委員照案收撥乞核示遵案議決由本會呈請

大元帥令飭廖司令將所委虎門護沙局撤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楊庶堪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四五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令行蔣軍長轉飭軍需籌備處停止抽收芳村花地等處筵席捐由區域之內自不能另由滇軍招商攬收致妨教育仰候令行蔣軍長將核准福利公司承收三五眼橋花地上下芳村崇文二十四鄉等處筵席捐之案即日撤銷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日第二十八次特別會議准市政廳公函據永春公司呈報滇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將芳村花地三五眼橋二十四鄉筵席捐招商承辦強制攬收謹將該處佈告抄請察核

等情函請查照迅賜轉呈

大元帥令行蔣軍長轉飭該處停止爭收案議決錄案呈請

大元帥令行蔣軍長轉飭該處停止抽收等因在案理合照案錄呈

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錄呈原函一件佈告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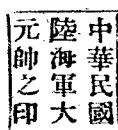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四號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印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二號

四七

呈爲呈報事現奉

大元帥令開派古應芬戴傳賢曹受坤楊宗燭何啓灤陳國樞陸鉅恩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等
因奉此並准

大本營秘書處將奉發鑲錫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法制委員會之關防牙質印章一顆文曰法制委
員會函送到會委員等遵于本年四月十八日就職互選傳賢爲委員長敬謹啓用關防所有就職
及啓用關防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再職會暫設廣東高等審判廳內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五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團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到任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令開任命鄧澤如爲兩廣鹽運使此令等因奉此達于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接印視事除俟趙前運使將文卷公欵公物移交接收再行查核造冊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設立廣東航運保衛處及委任黃石等爲監督等職並造送章程清單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四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五十一

呈及章程清單均悉應照准章程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財政委員令第二二一五號公函內開本會本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奉

大元帥交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整頓江防附加軍費案奉

批事屬可行着財政委員會妥籌辦法案又准財政部交來廣東航運附加軍費處章程請提議公
決案以上二案合併討論議決由財政部委員辦理俟下次會議提出章程先行修正再由部訓令
知照但此次附加費凡柴米蔬菜均不准收等因在案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到部准
此查整頓航運附加軍費一案既由財政委員會公同議決交由職部辦理目下軍需緊急亟應早
日設處開辦以裕餉糈該處原定名爲廣東航運附加軍費處所有廣東外海內河航運附加軍費
事宜由該處征收惟對於柴米蔬菜不准附加征收以重民食該處應設監督一人副監督一人

總辦幫辦坐辦各一人以資辦理而專責成查有黃石堪以派充該處監督易廷彥梁閻秋堪以派充副監督至總辦幫辦坐辦三職擬以鐘寅興賴定邦鄒頌清等派充業經由部以部令先行分別派充令飭尅日設處開辦切實辦理去後旋據該監督黃石等呈稱呈爲名稱未協應卽改定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事案奉鈞部委任令開委任石等爲廣東航運附加軍費處正副監督等因奉此遵卽會同酌議刻日設處開辦竊思軍費字樣祇就狹義而言且附加名稱尤恐商民易滋誤會不若改爲大本營財政部廣東航運保衛處則其義較廣且商民深資保衛自必踴躍輸將所有改定名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當批以呈悉如呈照准仰卽遵照此令等詞指令遵照各在案除指令暨佈告外理合運同章程暨清單各一件具文呈報

鈞座備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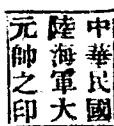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五一

令 財 政 委 員 會

呈爲趙運使提議維持鹽稅辦法由會議決請明令施行由
呈悉仰候令軍政部轉令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所部王師立將在北江一帶所設抽收鹽斤費用之
機關悉收撤銷並通行各軍不得加抽鹽斤附捐及保護查驗等費以恤商艱而維正稅可也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趙運使士觀提議維持鹽稅辦法請會公決案

議決由本會呈請

大元帥明令維持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鉤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錄呈原案一紙

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楊庶堪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

呈覆審核卸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呈更正十二年四
五六七等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等件尙屬相符由

呈悉已令行大本營會計司查照轉知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呈覆更正十二年四五六七等月分臨時支出計算書單據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五三

簿附屬表收支對照表等件到局正審核間復准該司長函開案照前在大本營會計司任內所有支付各宗軍費薪餉等款均係違奉

帥令辦理報銷表冊照案聲明茲貴局因審查手續必須根據支付命令自應逐案檢送內除前次粘在報銷單據簿內計有原奉支付江門各部份軍費手令五張不計外尚應檢齊支付命令共計四百三十六張分粘三本函送資局查收並希將收到件數先行覈復再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支付海軍艦餉項公費共銀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元零九毫二仙當由

大元帥面交未發支付命令囑歸會計司出數又大本營各機關經費以及參議特使諮詢特務委員出勤委員各種薪水公費津貼或奉訓令或由秘書處函知所有原件歸入交代卷宗無憑檢送合併聲明等由計送支付命令粘存簿三本計四百三十六張准此查支出計算書內海軍司令部領款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元九角二分經該司長函內聲明由

鈞帥面交未有手令其餘支出各款有奉手令者有奉訓令者有由秘書處或參軍處函知者有由廣東省長署或廣州市政廳撥兌者有撥付各機關經費及伙食費者細核數目尙屬相符自應請予核銷計該司十二年四五六七月分臨時支出共一百七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七厘收入共一百七十四萬三千零一十五元五角三分至於領款人員間有未蓋印章旣經該司

長聲明負責擬母庸議除計算書單據簿附屬表收支對照表留局存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呈
覆

鈞帥鑒核示遵並請令飭該司長另繕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迭呈

鈞府備案實爲公便再該司收入各機關解欵祇就表列數目核算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紳
楊庶堪

呈請令飭大理院撤銷墳山登記案由

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大理院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會本月七日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孫委員科提議墳山稅契奉
帥諭着令撤銷業已遵照停辦茲查墳山登記事同一律請由本會公決呈請

大元帥令大理院并將墳山登記案撤銷以符取銷墳山稅契之本旨一案議決由會呈請
大元帥令飭大理院將墳山登記案撤銷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錄原呈函一件

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
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人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一號

呈報拿獲匪徒訊供擬辦情形請示遵辦由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悉匪犯馮標黎咸二名胆敢夥黨行劫並敢拒捕實屬不法自應按照軍法處以鎗決以昭炯戒仰即
遵照執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拿獲打單匪徒事案職部第九旅旅長余定中呈解匪犯馮標黎咸二名到部訓稱本月
十三日據增城沙貝鄉農民黃炳有來部奔報有本鄉著匪伍良豪糾黨馮標黎咸等四五人手持
槍枝同到民家勒索火食銀壹百元民適往田工作民妻伍氏到來報知迫使逃避查伍良豪一匪
於去年五月本年二月兩次共勒過民銀三十元現又冒稱湘軍投入土匪陳以文部下兇殘更張
叩乞派兵勦捕等語當卽令飭連長陳廷光帶同事主前往按址搜捕詎該匪伍良豪等先在屋內
放槍抗捕我軍還鎗攻擊當場槍傷匪黨馮標一名拿獲黎咸一名餘匪由瓦面逃去理合將獲犯
馮標黎咸二名事主黃炳有黃伍氏二名口解請訊辦等情據此提訊該犯均認在陳以文所部當
差惟不認有隨同伍良豪打單勒索情事當卽提同事主黃伍氏等當堂對質委係入屋勒索之匪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五八

該犯馮標等亦俯首無詞隨由事主黃炳有等出具坐誣切結懇請嚴辦理合將該匪馮標黎威等
藉名投軍糾黨勒索情形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應否將該匪等發還犯事地方就地槍決以儆效尤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五號

東路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李福林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核議擬請追贈王守愚陸軍中將並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前敵總指揮何成濬函呈一件以該部參議王守愚于前任鄂西總司令部參謀長並代行鄂西總司令職權時迭與吳逆佩孚劇戰宜施積勞致疾上年討賊軍由閩回援潮汕該參議尤多所盡力疲勞之餘舊疾劇發于本年一月在廣州身故請追贈陸軍中將并從優撫卹等情查該已故參議王守愚爲國奔馳積勞病逝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事實相符擬請

准予追贈陸軍中將并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酬勞助而慰英靈所有核議贈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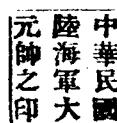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六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運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報委任李思漢爲總台長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部編制原有總台長一人設部辦事直接管轄各砲台司令接任之初爲節省經費起見緩未設置一遇有事仍須派員指揮監督方期嚴密周至現值東江未盡肅清司令爲整頓台伍勤慎教練起見再四籌維亟應恢復總台部設總台長以資督率查有前

大元帥府秘書李思漢忠黨愛國文武兼資去年十一月派充砲台臨時指揮教練有方布防周密砲擊逆軍命中出自該員應變之才爲多現在堪充職部長洲要塞總台長之職除本月十六日狀委該員刻日組織總台部辦事認真督率整飭外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伏祈備案實爲公便

大元帥孫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呈該部警衛團團附劉振寰積勞病故擬請照章以少校贈卹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職部所轄警衛團團長王邦吉呈稱職團少校團附劉振寰自去春沈逆背叛之時正充中央直轄第四旅副官繼任職團團附轉戰三江身先士卒露宿風餐勞苦不辭以致外感深沉積勞成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卒於廣州博濟醫院噩耗傳來殊堪痛惜查該員上有老

母下有孤兒身後蕭條家徒四壁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懇予查照積勞病故例從優給卹俾死者魂安泉壤生死垂戴國恩等情前來查該故員克盡職守積勞病故擬請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十七條第四表之規定以少校贈卹俾慰幽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請任命陳敬漢等兼鹽務秘書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薦任秘書恭呈仰祈

睿鑒事據鹽務署長鄭洪年案呈竊職署爲處理一切事務起見擬設秘書二人以資勦理查現任大本營財政部秘書陳敬漢楊志章堪以呈薦兼任除由職署先行派委外理合呈請薦任等因據此理合呈請

鈞座核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九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令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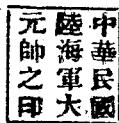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六三

呈請准援用國籍法並懇修改施行細則由

呈悉國籍法既係六年以前所公布自屬有效施行細則准如所擬修改仰即由部咨覆廣東省長轉飭督務處遵照可也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准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現據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吳鐵城呈稱竊查廣東爲我國南部中樞交通最早華洋雜處交涉繁興然使各遵守條約辦理尙非棘手乃有故意託名外籍遇事招搖半時則享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倘被告發卽以外籍爲名不受處理其工於趨避狡詐四出莫此爲甚而外國之駐粵領事莫明內蘊反爲若輩利用交涉時起糾紛於是行政上訴訟上均受莫大之影響查我國關於國籍法一種早於民國元年經已頒佈其中國籍之取得喪失與國籍之回復及該法之施行細則等均有規定但該法訂自民國初年至今應否適用其對於未依法定手續而取得喪失國籍之人應如何取締自應鑑定辦法方易應付職處有見及此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轉咨內政部核示祇遵計抄呈國籍法並施行細則各一件等情據此相應據情轉咨貴
部煩爲查核辦理以便飭遵等由并附抄國籍法並施行細則各一件到部准此部長查自西南護
法政府成立以來凡在民國六年國會解散以前所公佈之法律於國體無抵觸及非明令廢止者
均認爲有效歷經援用有案此項國籍法係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民國三年十二月曾經修正施
行細則係民國二年十一月公布四年二月曾經修正核其年月均在六年國會解散以前查譯條
文係參照各國國籍法折衷審訂尙屬完密自可認爲有效惟查施行細則第十條載修正國籍法
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
日起六箇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等語該細則既係四年修正所定六箇月之時效早已經過
現擬改定爲自此次大元帥批准之日起六箇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至條文中內務部字樣
與現行官制名義不合應改爲內政部其餘各節查核尙可適用如蒙俯准擬再由部錄令咨復廣
東省長轉行警務處遵理辦理所有請准援用國籍法及擬修改施行細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并將國籍法及施行細則各原文另繕清摺呈候

鈎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抄呈國籍法並施行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〇號

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為成立水陸巡緝隊並送編制餉章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為成立水陸巡緝隊請予備案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准財政委員會函開本會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常會會議奉

大元帥令飭將禁烟督辦署原設水陸偵緝聯合隊卽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送還各該本

軍歸隊仰卽遵照妥辦案議決錄令送由新任禁烟督辦遵照辦理等因相應抄錄原令函送貴督
辦查照辦理仍希見復以憑轉報等由並抄錄訓令一件到署當卽遵

令解散並分別遣送歸隊在案惟查日下奸人私運鴉片者比比皆是甚至假借軍隊名義包攬把
持肆無忌憚僅憑偵緝四出梭巡力量實有未逮職署斟酌情形似非組織幹部隊兵不足以資巡
緝而申禁令茲已成立水陸巡緝隊一隊額設隊兵七十名定名爲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水陸巡緝
隊專備廣州市巡緝之用又爲節省開辦費起見咨准湘軍第二軍於後方留守士兵抽撥七十名
暫歸水陸巡緝隊隊長指揮調遣一俟積弊稍清遣歸原隊如此辦理似於力策進行之中仍容限
制開支之意所有成立水陸巡緝隊及咨調湘軍第二軍士兵來署服務緣由理合備文早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水陸巡緝隊編制餉章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號

禁烟督辦魯滌平卽

令大本營參議鄧澤如

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退參議一職俾得專心整頓鹽政事務澤如學植淺薄分應退藏遭遇明時疊叨

睿願鈞鎔頑鑄規墨散樗咳咳爲恩恆昧是飾粉碎難酬敢違除讓但以時方倣擾戰事侵尋百政廢弛鹽綱亦墮緝私疏銷補苴已難輓粟飛芻騰挪匪易凝神一志尙凜冰淵旁督併營終貽覆餗

况復

鈞府宏建濟有俊賢久戶清要實忝瑤璵借箸無籌發兵乏識燕臺裝玉儂不精眞齊客濫竽詎宜

恒簡似此傍徨不寧夙夜謹辭參議免累甄收伏懇

俯准俾專罄務仰祈

鈞核無任悚惶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七

公電

湘軍總指揮呈 大元帥刪電

大元帥睿鑒我軍於蒸日克復响水後即整軍疾進所有石壩冷水坑之敵亦先後被我軍擊退有約五千人之敵復盤踞舖前墟及南陂西端山地之陣地頑強抵抗復經我軍一再痛擊始向河源退却河源係李易標陳修爵等所部合計不下七八千人仍復臨山憑河恃險抵抗且以一部據石公神墟以爲犄角大有背城藉一之勢經我軍以一部出雙頭斷其河惠水道之交通毀其電線以阻塞其通信復以該段河流甚深不能徒步以一部繞攻其左側背以分其勢其餘各部即從正面猛力攻擊敵死傷頗衆勢始不支遂於寒日乘夜退却我軍遂於是晚克復河源陳修爵部及李易標黃業興之一部均沿江而下向古珣及石公神墟潰竄他一部尙盤踞河源龐江北岸一帶高地仍有節節抵抗之意現我第一軍已經雙下牛坑前進擬肅清廻龍鎮後即渡河驅逐該河北岸高地之敵第二軍搜索河左側附近一帶高山後即渡河驅逐東岸殘餘之敵第四軍暫駐柏塘楊村之間以警戒派尾方向並爲我左路第五軍由龍門進攻平陵墟一帶敵人之聲援兼防敵由我後方竄入惠陽之路按此次潰退之敵分途退却而大部仍緣江岸而下揣其意圖不外會合惠敵抄擊襲我軍後方阻我前進或節節抵抗以圖向紫金收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七二

餘燼或利用東江河流阻我軍渡河之種種計畫惟冀我第一聯軍從速攻下惠陽直趨海陸豐以收夾攻之效則老隆紫金之敵當亦不難殲滅矣知關厘注謹電奉聞宋鶴庚魯滌平謝國光吳劍學陳嘉祐方鼎英張輝瓈譚道源戴岳王得慶吳家銓全叩刪午

公 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酒稅合濟公司及沙菱分商
鴻發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局年月	各軍提款及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	目幣別	張數	各屬被提公司
十三年二月份	英清花三縣籌餉局長陳堯廷	三、六〇〇	毫銀	二	花縣分商廣祝公司
	高明縣財政分處長李心愚	二二五	毫銀	三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鄧定遠	一、八〇〇	毫銀	六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開平縣分處	八一六	毫銀	一	恩開分商信成公司
	東路討賊軍第九旅第十七團第一營營長羅輝	二七九	毫銀	二十	鹿步分商悅興公司
	東路討賊軍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長伍朝浦	一〇五	毫銀	五	鹿步分商悅興公司
中央直轄第三軍第二旅第朱澤民	演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長	一、三五〇	毫銀	一	鹿步分商悅興公司
四團長梁秉鈞		〇〇〇	毫銀	三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十二年三月份	中央直轄討賊軍游擊總司 令部經手人許智 師長伍毓瑞	七、七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九	香山分商集益 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四 師長伍毓瑞	二、七〇〇 ○〇〇〇	毫銀 六	慕德里分商福利 公司	江浦分商福利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 旅長陸蘭培	二八〇 四四〇	毫銀 一	江浦分商福利 公司	江浦分商福利
討賊聯軍中路第一獨 立旅旅長何克夫	一、四一〇 ○〇〇〇	大洋 二	沙菱分商鴻發 公司	沙菱分商鴻發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四 師長伍毓瑞	四五〇 ○〇〇〇	毫銀 一	沙菱分商鴻發 公司	沙菱分商鴻發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二、〇〇〇 ○〇〇〇	毫銀 四	沙菱分商鴻發 公司	沙菱分商鴻發
滇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處 長李希舜	一、三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三	沙菱分商鴻發 公司	沙菱分商鴻發
公信洋行經手人馮貴平	五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一	合濟總公司	合濟總公司
三井洋行經手人馮渭舫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一	合濟總公司	合濟總公司
合	二四、二一九九九 ○〇〇〇	大洋 零九		
查上列抵餉印收共六十七紙內印收六十紙係據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呈繳抵 收七紙係據沙菱酒稅分商鴻發公司呈繳抵解至公信洋行三井洋行兩柱係由 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撥還該洋行財政廳借款將該兩行收據二紙呈繳抵解合 計共抵大洋毫銀如上數合併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菸稅有成公司及新商榮發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
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菸稅有成公司及新商榮發

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菸稅有成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局年月	各軍提款及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	日幣別	張數	各屬被提公司
十三年二月份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手人鄧定遠	一、八七〇	○○○	毫銀	六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東莞縣第五區籌餉局	二、四五八	七五〇	毫銀	五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籌餉局	八五〇	○○○	毫銀	四
	財政廳五邑財政整理處處長李榕階	四、九二〇	○○○	毫銀	三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九支隊司令	第六團部	四五	○○○	毫銀	九
西路討賊軍第三師第三旅	東莞縣警察第十區署	一〇	○○○	毫銀	三
西路討賊軍第三師第一支	梅葉	七二	八〇〇	毫銀	一
西路討賊軍第三師第一支	第六團部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廣蘭烟號
隊第二統領第三營營長黎	東莞縣警察第十區署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東莞中堂千商
隊第二統領第三營營長黎	梅葉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奇馨烟號
西	東莞茶山子商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東莞茶山子商
路	廣蘭烟號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奇馨烟號
討	東莞中堂千商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東莞茶山子商
賊	廣蘭烟號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奇馨烟號
軍	東莞茶山子商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東莞茶山子商
第	廣蘭烟號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奇馨烟號
三	東莞中堂千商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東莞茶山子商
師	廣蘭烟號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奇馨烟號
第	東莞中堂千商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東莞茶山子商
三	廣蘭烟號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奇馨烟號
營	東莞中堂千商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東莞茶山子商
營	廣蘭烟號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奇馨烟號
長	東莞中堂千商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東莞茶山子商
黎	廣蘭烟號	一一〇〇	毫銀	一	奇馨烟號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第 一支部隊第二統領第二營營 長陳澍	西路討賊軍東莞軍餉局第 五區軍餉分局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	四〇〇九〇	毫銀	二	東莞中堂子商 廣蘭烟號	三二六〇〇	毫銀
財政廳五邑財政整理處處 長李榕階	廣東省長公署經手人陸擎 良	西路討賊軍新編獨立團第 三營部	八四〇	毫銀	二	東莞常平子商 全和公司	五〇〇九〇	毫銀
長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處 長李希舜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西路討賊軍第九支隊第三 統領部經手人黃雲秀	一五〇	毫銀	三	東莞太平子商 團義堂	三〇〇九〇	毫銀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 處經手人鄧定遠	三〇〇	毫銀	一	東莞中堂子商 廣蘭烟號	二〇〇九〇	毫銀
		盧師長師諦部下討賊軍第 三軍第一路司令官楊向葵	二四〇	毫銀	二	東莞茶山子商 奇馨烟號	一〇〇九〇	毫銀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四師第 一縱隊第二梯團經手人葉	一〇〇	毫銀	一	鶴山烟稅有成 分所	零九〇九〇	毫銀
			二八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黎村子商 新興公司	二九〇九〇	毫銀
			二〇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子商和安 公司	一九〇九〇	毫銀
			一〇〇〇〇	大洋	一	南海分商有利 公司	零九〇九〇	毫銀
			〇〇〇〇〇	大洋	一	恩開台赤分商 裕榮公司	零九〇九〇	毫銀
			〇〇〇〇〇	大洋	一	南海分商有利 公司	零九〇九〇	毫銀

財政廳五邑財政整理處處
長李榕階

九、〇〇〇 〇〇〇 毫銀 四

合

計 五七、一三四 二二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大洋 六十二 毫銀

附記

查上列抵餉印收十三年二月份一欄係據烟稅舊商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呈繳抵解合共印收
抵解十三年三月份一欄係據烟稅新商榮發公司總商黃永祥呈繳抵解合共印收
六十一紙共抵大洋毫銀如上數合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 上表係由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
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造報民國十三年三月現金收支數目四柱簡明報告表

售管	柱別款	月別	解款公司及本銀	數幣別備	考
稅烟	稅酒烟				
新 稅 烟 二 月 份 十三 年 三 月 份	有成總公司 榮發總公司	八一、〇〇〇 〇〇〇	八、五〇〇 〇〇〇	八、九四七 五一二 毫銀	查上項銀元係十三年一 月份結存之數合註明
					查上項烟酒兩稅收銀均 有本局收欵存根備案合 註明

附
查上項收支款項十三年二三兩個月收支數目至結存銀元歸入十三年四月份數
目計算合併註明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

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 布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八十一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